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101年10月23日第五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103年3月4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103年9月23日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通過

105年5月25日第六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本法規範對象)

對於本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其各項蒐集、處理、利用、傳輸、保存與銷毀等作業應以確保合法且妥適為管理目標。

所有參與前項各類作業之人員(包含員工、委外廠商等)均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實行與運作

第 3 條 (個人資料保護小組)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事宜，本公司應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小組，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擔任跨部室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應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小組推行與運作細則」，俾規範個人資料保護之運作方式及各部室之配合事項。

第 4 條 (個人資料盤點)

本公司應訂定「建立個人資料清冊暨隱私權衝擊分析作業程序」，以利各部室進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並維護個人資料清冊。

第 5 條 (個人資料保護認知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由法令遵循部負責規劃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宣導訓練事宜。

各部室應要求所屬員工均須參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個人資料保護之責任認知，並具備業務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與落實制度所需之能力。

本公司應與外部相關機關、團體維持適當之溝通管道，並得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以持續獲知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議題資訊。

第 6 條 (個人資料風險評估)

為掌握個人資料相關風險，應建立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及管理機制。

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評估範圍應包含個人資料於組織中自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及銷毀等階段可能面臨之風險。

二、評估時應特別注意個人資料如有委外處理、對外傳輸或涉及大量個人資料作業之風險。

三、評估影響程度時應考量其可能對當事人造成之影響。

第 7 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落實情形之審查與因應調整）

為確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措施符合相關法令，本公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至少每年審查政策執行及落實狀況，並依本公司規範之個人資料保護運作方式與各部室應配合事項辦理相關作業。

各部室應依個人資料相關風險評估之結果適時調整有關章則及作業流程。

作業環境、程序或科技技術發生重大變動時，應重新審視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或措施之適切性，並予以因應調整。

第 8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

各部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9 條（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

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應於原告知事項或當事人原同意範圍內為之，如欲進行同意範圍外之處理或利用，應另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

第 10 條（最小化原則）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應符合最小化原則，不得踰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11 條（個人資料正確性之維護）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第 12 條（個人資料之保存）

個人資料之保存應制定保存期限，並傳達予所有相關人員知悉。

第 13 條（個人資料之銷毀）

各部室應根據法令與主管機關之規定，銷毀不再需要使用之個人資料。

第 14 條（當事人權利行使）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各項個人資料，應訂定「當事人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程序」，俾保障當事人權利。

第三章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原則

第 15 條 (個人資料安全之維護)

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並應訂定「個人資料管理作業細則」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規範，俾妥善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第 16 條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持續改善)

為使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改善，避免缺失事故重覆發生，本公司應遵循以下原則，以建立預防及改善措施：

一、預防措施：

- (一)應確認不符合事項發生之狀況及原因。
- (二)擬訂之預防措施應經決議並實行。
- (三)所採取之預防措施，應有適當之追蹤及結案機制。
- (四)評估採用預防措施後，是否會對現行之個人資料風險造成變動。
- (五)應要求相關人員均瞭解預防措施及可能之風險變動。

二、改善措施：

- (一)應去除不符合事項發生之狀況。
- (二)降低不符合之程度。
- (三)如經風險評估證實不符合事項之程度無法降低，應書面記載詳細原因。

發現個人資料處理有任何重大偏離政策或相關程序之情形，應進行預防改善，並將結果提供給個人資料保護小組審視。

第 17 條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性之審查與稽核)

為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與規範被有效執行，應依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小組推行與運作細則」定期審查其有效性；另稽核部應將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列入內部稽核查核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 18 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核定權限)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